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一、纳税人的一般规定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

1.居民个人（无限纳税义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中国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还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提示】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无论出境多少次，只要在我国境内累计住满 183 天，就可判定为我国的居民个人。

2.非居民个人（有限纳税义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三、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混合制模式	税目	计征方式
综合征收 (居民个人适用)	1.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按次预扣预缴； 年终合并汇算清缴。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分类征收	5.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按季预缴，自行申报
	6.财产租赁所得	按月计算，代扣代缴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算，代扣代缴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非独立性）。

二、劳务报酬所得

1.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共 27 项）：

27 项分别为：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其他劳务。

2.**个人兼职**（独立性、非雇佣关系）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稿酬所得

指个人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提示】与图书、报刊相关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个人（包括权利继承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2.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版权）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3.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

五、经营所得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业主为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免税的利息（3 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七、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 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1.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也免）。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个人所得税按所得项目不同分别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居民个人各项所得适用税率：

应税所得项目		税率	
综合所得(居民 纳税人适用)	1-4 项	预扣预缴时	年终汇算清缴时
	1.工薪所得	按月预扣预缴率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3%—

	2.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预扣率：20%、30%、40%，加成征收	45%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预扣率：20%	
	4.稿酬所得	按次预扣率：20%	

——续表

应税所得项目	税率
5.经营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税率：20%
7.财产租赁所得	按月税率：20%（个人出租住房 10%）
8.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税率：20%
9.偶然所得	按次税率：20%

1.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45%，其级距和具体各级适用税率见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2.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预扣率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预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3.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5%~35%，

经营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

一、综合所得

1.按年汇算清缴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一、综合所得

(1) 年度收入：

- ① 工资薪金：全部 100%；
- ②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 80%；
- ③ 稿酬：收入的 80%减按 70%计算，即收入的 56%。

(2) 年度各项扣除：

- ① 减除固定“生计费”：全年减除 60 000 元；
- ② 专项扣除：个人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三险一金”（免税收入）；
- ③ 专项附加扣除（6 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按年扣）、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婴幼儿照护；
- ④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个人符合规定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缴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200 元/月，2400 元/年）；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试点地区）。

其中，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子女教育	每月扣每个子女 1000 元	(1) 3 岁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完成； (2) 夫妻 1 人扣或 2 人各扣 50%； (3) 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婴幼儿照护 (2022.1.1 实施)	每月扣每个子女 1000 元	3 岁以下； 夫妻 1 人扣或 2 人各扣 50%

——续表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赡养老人	独生每月扣 2000 元； 非独生每人每月最多扣 1000 元	(1) 老人 60 岁以上 (2) 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每年 4800)	境内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不得超过 48 个月
	取得证书当年 一次性 3600 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房贷 (不可扣房租)	月扣 1000 元，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1) 首套购房； (2) 1 人扣或双方约定
房租 (不可扣房贷)	按地区月扣除 800 元 (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1100 元(户籍人口超 100 万)、1500 元(直辖市、省会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
大病医疗	年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个人负担的超过基本医保 15000 元部分

2.按月/按次预缴时：

(1) 工资薪金——按月预缴时：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不考虑大病医疗)、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每月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按次预缴时：以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或 20%，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1】每次收入：≤4000 元扣 800 元；>4000 元扣 20%。

【提示 2】稿酬所得减按 70%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三、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原值的确定原则：

1.有价证券： 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2.不动产： 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3.土地使用权：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机器设备、车船： 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六、公益捐赠扣除

1.部分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全额扣除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捐赠

- (1) 红十字事业
- (2) 农村义务教育
- (3)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
- (4)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通过宋庆龄基金会等 6 家单位、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 5 家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七、应纳税额应分项分别计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每月或每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其他所得应纳税额

总结：**居民个人**应税所得额的扣除规定：

应税项目	扣除标准	
1.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预缴时	第一项（工薪）——按月预扣预缴时，扣除 固定费用 5000 元 ；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最多 5 项）；法定的其他扣除 后三项——按次预扣预缴时： 每次收入≤ 4000 元 ：定额扣 800 元 ； 每次收入> 4000 元 ：定率扣 20% 。 稿酬所得的 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年终汇算清缴时	扣除 固定生计费 60 000 元 ；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经营所得（每年）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个体工商户、个人投资者如果没有综合所得，年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法定的其他扣除。
3.财产租赁所得（每月）	每月收入≤4000 元：定额扣 800 元； 每月收入>4000 元：定率扣 20% 提示：定额或定率扣除以外，还有其它扣除
4.财产转让所得（每次）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每次）	无费用扣除，以每次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差异性：**

1.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 （1）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
- （2）**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 4000 的，费用按 800 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费用按 20% 计算。

2.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并入综合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3.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 60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总结：《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征税方法有三种：

征税方法	适用税目
按年计征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按月计征	工资、薪金所得预缴；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计征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缴
	居民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